中国石油乌鲁木齐石化分公司动力厂集水站外排污水
达标治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2018 年 12 月 7 日，中国石油乌鲁木齐石化分公司根据《建设项
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，主持召开了中国石油乌鲁木齐石化
分公司动力厂集水站外排污水达标治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
工作会。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（中国石油乌鲁木齐石化分公司）、
施工单。

依托现有厂内管网统一供应。
（二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2017 年 10 月，新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《中
国石油乌鲁木齐石化分公司动力厂集水站外排污水达标治理项目环
境影响报告表》，2017 年，乌鲁木齐市环境保护局批复了该项目（乌
环评审[2017]316 号）。开工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20 日，竣工时间
为 2018 年 5 月 15 日，调试运行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20 日，项目从建
设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、违法或处罚记录。
（三）投资情况
本项目设计总投资 91.39 万元，实际总投资 92 万元。
（四）验收范围
一套集水站生活污水处理装置、入河排污口改造。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本项目无变更。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本项目为污水治理项目。厂界绿化，设施地埋封闭。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（一）污染物排放情况
1.废水
根据监测结果，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，
各监测因子均满足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
（GB18918-2002）一级排放标准 A 标准。
2.废气
根据监测结果可知：无组织废气硫化氢、氨最大浓度值满足《城
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918-2002）表 4 二级排放标准。
3.厂界噪声
根据监测结果可知：项目区厂界昼间、夜间最大噪声值满足《工
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 2 类标准要求（昼
间 60dB（A）、夜间 50dB（A））。

4.固体废物
本项目调试运行至验收监测期间产生少量的格栅杂质，定期清理
由市政环卫部门拉运至米东区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，验收期间生化污
泥暂未产生。
五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项目运行过程中，对废气、噪声采取了有效的控制措施，各项外
排污染物均达标排放。
六、验收结论
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调试运行过程中，认真执行了环境影响评
价及批复要求，落实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；验收监测结果表明，各项
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，验收组同意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。
七、后续要求
（1）加强设备运行和维护，确保环保治理设施长期稳定运行和
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（2）后续运行过程中加强污泥管理。
中国石油乌鲁木齐石化分公司
2018 年 12 月 7 日